关于调整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5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5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5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A	德邦短债C	德邦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48	008449	019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否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2月5日起至2024年2月7日，将本基金C类份额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C类份额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公司发布的其他公告另有规定的，依据其规定执行。

（3）自2024年2月8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将继续以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月29日发布《关于调整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执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5）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

关于调整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天天基金与腾安基金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5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5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5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A	德邦短债C	德邦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48	008449	019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否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2月5日起，将本基金C类份额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天天基金、腾安基金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投资者于2024年2月2日15:00后办理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将视为2024年2月5日的申请，同样受上述大额申购业务限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3）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调整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5）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0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佰荔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15,000万元与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太平资本-菜鸟网络高标仓股权投资计划）、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保资本-菜鸟物流高标仓股权投资计划）及关联方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游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嘉兴保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保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4年2月1日，嘉兴保仓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嘉兴保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LCD8B1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壹拾柒亿元整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游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2月1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93室-9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嘉兴保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4-007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源煤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于2023年8月4日购买华泰证券华泰聚益23129号（原油期货），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该收益凭证于2024年2月1日到期，2024年2月2日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发行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期限	到期收益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聚益23129号（原油期货）	5000	182天	32.2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海通证券“博盈海通ESG股债看涨”收益凭证	5000	5000	49.86	
2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87号	5000	5000	76.90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喜享双盈94期浮动收益凭证	5000	5000	43.53	
4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19期】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36.05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3129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5000	5000	32.23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3538号（中证1000）收益凭证	5000	5000	16.03	
7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原油鲨鱼鳍看涨第94号	5000	5000	25.03	
8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黄金鲨鱼鳍看涨第8号	5000			5000
9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374期-鲨鱼鳍看跌	5000	5000	23.42	
10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373期-三元目动看涨	5000	5000	28.52	
11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3893期	3000	3000	9.21	
合计		53000	48000	340.78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0	
最近12个月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4	
目前已购买的券商理财产品额度				5000	
目前已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3000	
总理财额度				118000	

备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计划2024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或等值外币，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款（包括外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权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李义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处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进行且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经核查，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0日

至2024年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6	金辰股份	202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2月19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事务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于2024年2月20日13:30时前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林林

联系电话：0417-6682389

传真：0417-6682389

联系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事务部

邮编：115000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名称：“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和“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498.80万元（截至2024年1月31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 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97号）《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47元。截至2017年10月1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788,3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实际募集资金340,288,3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755,281.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9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19号）《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本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定向精选高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虹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家投资机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220,54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999,974.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021,151.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7,978,823.1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1】110Z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12月5日，公司聘请拟发行可转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0年1月8日，本公司及兴业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项目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新开立账户仅用于2019年12月变更后新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与此同时，公司及兴业证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12月11日，公司聘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1年3月8日，公司与国金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11日，公司与国金证券及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7月30日，公司与国金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南通金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诺”）作为“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4月10日，公司与南通金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指定下属南通苏锡通园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426010100100149259	6,071.3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98681138039	66.3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1050168500100002068	0.00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0709000329200401409	127.58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8112901011400792206	8.55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苏锡通园区支行	483279049944	1,298.87
合计			7,572.6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截至2024年1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否	12,637.77	12,637.77	13,620.20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是	5,200.00	–	–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是	9,837.76	101.04	101.04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5,200.00	5,200.00	4,555.16
5	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否	–	14,936.72注	9,253.69
6	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	否	26,297.88	26,297.88	26,874.07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500.00	10,500.00	10,400.05
合计			69,673.41	69,673.41	64,804.21

注：“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与下表“计划投入金额”之间差异系募集资金转入“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时相关利息所致，利息金额为508.76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及结项情况

（1）经公司于2018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由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70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666号，实施主体由辽宁金辰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2）经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审慎论证，公司将“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两个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至新募投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3）经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虎丘区建林路666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大道东侧、淞瑞路北侧，淞苇路1688号B栋1、2单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4）经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5）经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为“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方式由购置研发办公楼变更为租赁研发办公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方式的公告》。

（6）经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134,573.34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7）经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通金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作为“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新增江苏省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海悦路1号综合厂房二为实施地点。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和“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

四、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进行结项的项目为“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和“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截至2024年1月31日，除部分预计待支付款项外，公司上述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1）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	预计待支付款项注1（3）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4）	节余募集资金（5）=（1）+（4）-（2）-（3）	实际投入金额占调整后承诺投资额的比例注2（%）
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14,936.72注3	9,253.69	2,937.68	1,687.15	4,432.50	81.62
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	26,297.88	26,874.07	–	598.88	66.30注4	102.19
合计	41,234.60	36,127.76	2,937.68	2,286.03	4,498.80注5	

注：1、“预计待支付款项”包含合同尾款及保证金等预计尚未支付的款项，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因募投项目部分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较长，此处部分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金额付款期间暂统计至2024年9月底，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预留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该部分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待款项支付完毕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予以注销；

2、“实际投入金额”为“